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9,6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经公司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时间；
3）发行方式；
4）发行规模；
5）GDR在存续期间内的规模；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7）定价方式；
8）发行对象；
9）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10）承销方式；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9,6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成立日期：2019-10-10；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QMCC18；
住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小牛线南侧、综合通道东侧；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75,640.97万元，负债合计56,877.8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6,701.21万元，净资产18,763.1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9,600.00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01.77万元，利润总额-796.31万元，净利润-597.2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合计67,415.37万元，负债合计49,282.0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9,105.42万元，净资产18,133.3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9,600.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79.29万元，利润总额-839.74万元，净利润-629.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氢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氢能科技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609.1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提议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93,085,1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76%。

2、提案事项说明

公司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5）。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书面提交的提议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9,6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4、截至本公告日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93,085,1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76%，美锦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公告的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间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00-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议案1至议案6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间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已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8,000	334天	保本收益凭证	0.1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35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民生银行	9,81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2.99%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野村证券	5,000	186天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7,2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385天	集合资金信托	4.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28,0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4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2,0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6个月	定期存款	2.0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5,000	186天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每14天可赎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金信托	5.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	9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10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9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9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4.1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	9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4.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385天	集合资金信托	4.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4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33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华润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94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4%，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3,303.6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25%，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润信托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7日	2.40元/股-2.41元/股	2.40元/股	140	0.0585%
华润信托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7日	/	2.33元/股	500	0.2091%
华润信托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38元/股-2.40元/股	2.39元/股	703.26	0.2940%
华润信托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0日	/	2.36元/股	800	0.3345%
华润信托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7日	2.42元/股-2.43元/股	2.43元/股	106.65	0.0446%
华润信托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	2.42元/股	700	0.2927%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破产重整分配的股份。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	中南文化	股票代码	00244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949.91	1.2334
合 计	2,949.91	1.2334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信托	华润信托合计持有股份	16,253.5537	6.7959%	13,303.6437	5.5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3.5537	6.7959%	13,303.6437	5.5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华润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8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9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华润信托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华润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华润信托无一致行动人，华润信托对公司承诺在股票登记至华润信托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承诺已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10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晶哲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1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8%。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4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三亚晶哲瑞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87,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2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5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三亚晶哲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20,000	21.18%	IPO前取得：13,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00	21.18%	三亚晶哲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互为一致行动人。
	胡黎强	16,564,500	26.33%	
	合计	29,884,500	47.51%	—

注：本次仅三亚晶哲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划进行减持，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直接持股部分。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000	2.00%	2022/11/17 ～2022/11/18	大宗交易	118.00-125.00	152,350,000.00	11,442,000	18.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2022年11月18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办理银行授信。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33,333,287.15	332,210,745.96
负债总额	167,066,532.61	140,828,178.70
净资产	166,326,754.54	191,382,567.26
营业收入	236,619,508.08	198,288,729.01
净利润	28,072,853.51	25,055,812.72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2年11月18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69,870.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重大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31,907,982新加坡元（约合1.65亿人民币）
●项目工期：预计21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工期、支付进度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本合同各方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本项目在境外实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治、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本项目使用新加坡元结算，如遇汇率大幅波动，可能会对项目收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有关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近日与STEC-LT Sambo JointVenture完成关于新加坡LTA CR102地基改善工程合同的签订。现对上述签订重大合同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1、项目名称：Ground Improvement Works with Deep Soil Mixing Methodfor ChangiEast Industrial Zone 1 & 2

2、项目内容：采用深层搅拌法对软土地基进行加固

3、项目工期：预计21个月

4、项目地点：新加坡樟宜东部工业区

5、合同金额：31,907,982新加坡元（约合1.65亿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1,907,982新加坡元（约合1.65亿人民币），项目工期约21个月，预计2024年4月完工，具体根据总包合同调整。本项目位于新加坡樟宜东部工业区，地面状况具有挑战性，同时因整体项目性质该项目对质量要求较高，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市场积累典型项目经验，增加在东南亚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项目属于新加坡跨岛线一期项目（CR102标段），业主为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LTA），公司合同对方当事人STEC－LT Sambo Joint Venture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与LT Sambo Co.,Ltd.新加坡分公司组成的联营体。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工期、支付进度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本合同各方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本项目在境外实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治、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本项目使用新加坡元结算，如遇汇率大幅波动，可能会对项目收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672,711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42,672,711 元，股本为人民币1,042,672,711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31 号）。同时，为加强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 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0197
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A107-131
注册资本：壹拾亿肆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行业、证券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法定代表人由郭满金变更为郭琳，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